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邱燕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素娥間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補字第10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金勝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